



# 新版《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构建多能互补体系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进一步明确监管管理的规定,确保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安全。

近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加大了农村能源建设扶持保障力度,强化了全过程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在金融支持、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都紧贴实际推出了一系列新举措,标志着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规范化、法治化迈入新阶段。

## 开发利用农村能源

近年来,安徽省农村低碳能源消费占比不断提升,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农村太阳能利用工程等均处于全国第一方阵,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特别是2017年以来,安徽省已连续举办6届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合计签约项目625个,签约金额超1200亿元。目前,全省“两利用”年产值突破450亿元,年产值过亿元企业50家,带动就业超过44万人。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的重要举措。《条例》明确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基本目标,即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农林废弃物等的资源化利用率,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的多能互补体系。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组织推广生物天然气、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沼气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和粪污的厌氧发酵处理技术;秸秆、薪柴等生物质的气化、液化、固化、炭化技术等农村能源技术。在此基础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支持秸秆、薪柴资源丰富地区、畜牧业发展重点地区、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微水能资源丰富地区等区域开发利用农村能源。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推动应用生活污水和人畜粪污厌氧发酵处理技术。

为落实“放管服”要求,保障农村能源安全利用,《条例》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将日消耗5吨以上秸秆的固化成型燃料等五种类型农村能源工程的设计方案报送农村能源主管部门。

##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条例》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应当遵循清洁低碳、生态宜居、因地制宜、多能融合、就近利用、安全可靠、惠民利民的原则。

2021年,安徽省就已经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已涌现出霍邱石店、埇桥广南等一批农村能源新型供能模式,为探索解决区域性农村用能短缺、完善供能结构、改善用能方式、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安徽经验。

此次修订《条例》吸收了有益经验,加大了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推动力度,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建设,引导社会参与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开发、利用和节约农村能源的宣传,加强对农村居民的科学用能教育,普及农村能源科学技术知识,提倡低碳、节能的生活方式。鼓励和引导充电业务运营商、新能源汽车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等区域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在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面,《条例》规定,

新建、改扩建村集镇集中居住区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益场所,应当优先应用可再生能源。鼓励农业产业园、工业园区、商业区优先应用可再生能源,发展多能互补的综合供能方式。

按照《条例》规定,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做到达标排放。从事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省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省农村能源工程技术的地方标准。同时,鼓励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企业制定企业标准,鼓励相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的农村能源团体标准。

## 保障农村能源建设

为了将农村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农业农村发展优势,《条例》细化了农村能源建设的保障措施,大力推进农村能源产业发展。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能源基层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在科技创新方面,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在资金支持方面,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工程的建设和管护,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村能源开发利用。

在用地保障方面,编制乡镇、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安排农村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用地,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依法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进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

在金融支持方面,将支持农村能源产业发展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绿色金融服务重点,对优质农村能源项目在贷款准入、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

在共享开放平台方面,有序共享开放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公共数据,为农村能源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提供市场供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等信息服务。

## 明确监督管理责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安徽省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范围不断延伸,规模和体量不断增大,特别是有的生物天然气、沼气工程单体容量已达上百万立方米,一旦泄漏将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对此,《条例》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安全。按照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建立应急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加快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在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领域的应用。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规模化生物天然气、沼气、秸秆供气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生物天然气、沼气、秸秆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对用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或者职业技能证书。农村能源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引导、督促成员单位依法从事农村能源开发利用。

漫画/高岳



# 起底境外网络诈骗 行事切勿“孤注一掷”

□ 追剧学法

取材自真实案例,揭秘境外网络诈骗全产业链的电影《孤注一掷》目前正在热映。剧中,程序员潘生与模特安娜被海外高薪招聘吸引,出国淘金,但这实际上是境外诈骗工厂的骗局。在诈骗工厂头目的身心折磨下,他们被迫开始了自己的诈骗道路,最终在警方的帮助下重获新生。

诱人的表象背后是无法逃脱的深渊,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小峰带大家一起来看《孤注一掷》中境外网络诈骗的法律点。

**场景一:**阿天看到荷官安娜的博彩广告,在诱惑中开始线上赌博,因为贪心,一个月便欠了100多万元赌债。但阿天没有收手,总想着赚回来,而安娜向他透露的“内部消息”,引得阿天把父母给他的房子也“赔”了进去,无法面对的他选择了跳楼自杀。剧中以博彩等名为头吸引投钱的方式,涉嫌赌博罪还是诈骗罪?

诈骗罪与赌博罪的区别在于两者的目的不同,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钱财的行为。而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剧中以博彩等名为头吸引投钱的方式属于诈骗行为,其所谓的博彩、炒股、挖币等仅仅是为了非法占有他人钱财而实施的手段行为,其目的是吸引他人投钱,进而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场景二:**潘生被骗到境外诈骗工厂后,在陆经理手下的拷打和逼迫下,为了保住性命,被迫帮助陆经理进行诈骗。与潘生动机不同的安娜则是在明知境外组织赌博的情况下,为了赚钱来到工厂做荷官,但实际上需要完成诈骗的五百万元业绩才能拿回护照。潘生和安娜在工厂的套路下骗取了阿天800万元。潘生和安娜帮助诈骗的行为,该担何责?

根据刑法规定,潘生属于被胁迫参加犯罪,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而对于明知赌博违法且积极参与的安娜,应属赌博罪的共犯。如果最后查证安娜在赌博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可以认定为赌博罪的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但若安娜在工厂做荷官时明知自己是在帮助陆经理等人诈骗,则可能涉嫌诈骗罪的从犯。

**场景三:**阿天的800万元到账后,为了躲避警方拦截,陆经理安排散布在国内的人,在短时间内利用大量租来的银行卡号取款,再转到国外,通过层层转移达到洗钱的目的。洗钱要负什么法律责任?向外租借

银行卡、电话卡进行违法犯罪行为,又有何法律后果?

影片中,陆经理将诈骗所得钱款通过“跑分”洗白转移,涉嫌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根据刑法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向外租借电话卡、银行卡进行违法犯罪行为,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场景四:**阿天出事后,公安机关来到了国外进行调查,但没有执法权的他们一时陷入了困境。最终,警方在潘生发来的报平安的消息中获取了求救信息和诈骗工厂地址,将诈骗团伙一网打尽。我国对境外诈骗团伙有管辖权吗?如果在外国遇到危险,该如何寻求帮助?

我国有管辖权。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开展犯罪情报信息的交流与合作,调查取证、缉捕和引渡等工作,以有力打击电信诈骗团伙,维护我国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虽然电信诈骗团伙设立在境外,但实施具体诈骗行为的是我国公民,公安机关具有管辖权。

根据保护管辖原则,外国人对中国公民实施的非法拘禁、故意伤害、诈骗等犯罪行为,在我国与境外行为地均认为构成犯罪,且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可能判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具有管辖权。

虽然我国有管辖权,但是没有执法权,需要与当地有执法权的部门合作才能实现跨境追捕。如果我国公民在国外遇到危险,或在境外遭到非法拘禁,应尽快向境外警方及国内警方报警,并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求助,以便警方及时营救。

邹星宇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 齐抓共管遏制帮信罪在农村地区蔓延

□ 常保军

据统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已经成为我国各类刑事犯罪中提起公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前两名分别为危险驾驶罪、盗窃罪)。近年来,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帮信罪案件逐年递增,且相关案件呈现“一高三低”态势。

首先是占比高,2022年帮信罪案件数量和人数分别占全年的17.6%和119.1%,同比增加3.7%和3.4%,且2023年一季度持续上涨。其次是年龄低,所有犯罪嫌疑人中,作案时年龄在30岁及以下占66.4%。第三是学历低,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70.1%。第四是收入低,无业或务农人员占89.7%,收入不稳定且

较低。

同时,此类案件犯罪手段单一,犯罪嫌疑人主要以出借或买卖微信、支付宝账号、银行卡等方式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且集中在农村地区。所有犯罪嫌疑人中,居住地在农村占74.8%,农村地区青少年成为“帮信罪”的高发人群。

此类犯罪多发的原因在于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对出租或出售银行卡等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不了解,从而被上游犯罪团伙利用。此外,由于缺少专业技能,一些青少年在完成基本义务教育后就步入社会,其大都从事低端的高强度体力劳动行业,收入低且不稳定,容易被“帮信”的“利益”所吸引而误入歧途。

外部诱惑强也是导致此类犯罪多发的原因之一,部分虚假信息、虚假App进入大众生活,甚至

出现了在线单式的“帮信”App,诱惑不明真相的群众走上犯罪道路。

审查“帮信罪”案件中存在较多难点。首先是取证难度大,信息网络犯罪具有跨地域性、非接触性、长链条性的特点,犯罪团伙成员之间往往通过聊天软件单线联系,彼此间互不相识,且在沟通完后删除聊天记录,导致对上游犯罪嫌疑人抓捕难度大。案件中一些关键人物难以抓获,关键证据难以取得。其次是案件定性困难,部分中介不提供银行卡,只从中获得“介绍费”,获利方式也大都通过现金交易,对于这部分犯罪嫌疑人,除本人的供述外,很难找到其他证据来印证犯罪行为,案件认定存在一定困难。

为了预防和审查帮信罪,一是要加强全方位法治宣传,结合具有教育警示性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引导群众增强辨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二是要应当持续开展专业技能培训,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地人员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等特点,结合本地产业发展方向,合理设置培训专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同时主动收集企业用工需求,提供精准就业对接。

在此基础上,还应构建综合治理体系,实现多主体联合发力,齐抓共管。公安部门应充分发挥侦查技术优势,分析研究犯罪团伙作案手段,精准打击犯罪;金融单位要强化交易监控,严禁违规办理银行卡;电商平台、App运营商要加强审核,防止违法有害信息在互联网上传播,严格控制网络非法购销途径。

(作者单位: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检察院)